

# 柳忠：让中医慈善之花盛开偏远山区



□记者 陈慧

过去一年,对中医师柳忠而言是充满意义与挑战的一年 因为加入日行一善公益协会,他几乎每个节假日都要背上义诊包,跟着协会到各村开展义诊。这些活动把中医传入偏远山区,也让他感受到了“坚持做好事”带来的快乐。

## 一路奔波 只为服务群众

在柳忠看来,公益事业是份伟大的事业,所以,日行一善公益协会找到他时,他毫不犹豫地同意加入服务队,但由于每次活动都安排在诊所最忙的节假日,这也让门诊与义诊产生了矛盾。

柳忠在市区南苑路经营一家中医诊所。去年端午节,他正和服务队在唐先镇石壶坑村义诊,忽然接到诊所来电:“柳医生,快回来吧,有位安徽合肥的病人专门过来找你!”

原来,这位病人患坐骨神经痛多年,听来永务工的老乡说柳医生很靠谱,特意坐了好几个小时的火车来到我市,并且定好了下午三四点回安徽的火车票,准备看完病就直接回家。

当时已经12点了,开车回去还要四五十分钟。为了赶时间,柳忠顾不上吃午饭,为排着长队的村民义诊后,匆匆开车赶回诊所。

不幸,开到石湖坑时,柳忠感觉车子颠颠簸簸的,下车一看,才发现前轮已经被扎破了。他赶紧把车停在路旁,招手拦了多次才搭上回诊所的顺风车,见到了等他的病人。

时间是赶上了,病人也看好了,但等到晚上他带着汽车修理厂的工作人员回石湖坑取车时,却发现车子窗被砸、东西被翻,但他却并不在意:“还好当时赶上了,不然病人白跑一趟了。”

## 坚持慈善 促进中医下沉

每次下乡义诊,柳忠的义诊台前都有村民排着队等待检查。这让他感受到了中医在农村的受欢迎程度,也深刻地体会到了医疗资源“下沉”之于偏远村庄的重要意义。

在柳忠服务过的行政村中,唐先镇金坑村显得特别有代表意义 该村与东阳交界,由于重山环绕,交通不便,村民们要看病,主要到附近各村的卫生室,或者到更远些的卫生院。

数月前,柳忠到金坑村时,有位患哮喘多年的伯伯前来咨询:“我去过很多医院,用西医治疗哮喘,但一直没有好转,所以向中医求助。”

哮喘属于慢性支气管疾病,是公认的顽症。柳忠告诉记者,他学医时,祖师爷曾交代“外不治癰,内不治喘”,但是想到伯伯生病的痛苦,他还是决定治疗。

在柳忠的帮助下,患者的情况已经有了好转。柳忠自己却因为长期在外奔波,累得瘦了一大圈。义诊时病人太多,他有时甚至来不及吃上一口热饭。

义诊这么辛苦,还要坚持下去吗?交谈中,柳忠一句话道出了自己坚持的理由:“义诊受欢迎,说明大家需要你。人生不止是为了赚钱,真正帮到这些人 才是做人的意义。”

# 收到锦旗,市三院医生有惊没喜? 双向情感障碍患者 需温和对待有效监管

□通讯员 施俊霞

近日,市三院病区来了名患者,指名道姓要向黄医生送锦旗,黄医生执意推脱,“盛情难却”。同事们在为黄医生点赞的同时,不忘相互提醒:“大家可要注意点。”

患者出于感谢,自愿送锦旗到医院是常事,为何大家却对他的做法持保留态度呢?围绕这面锦旗还发生了什么?

市三院办公室工作人员小P说:“今天接到好几个电话,都是这名患者打来的。他说要向黄医生送锦旗,问委托广告公司制作的锦旗有没有送到医院传达室。他还千叮万嘱咐,锦旗送到了一定要告诉他,他会马上过来,亲自把锦旗送到黄医生手上。”

市三院的一名护士小L说:“这名患者最近经常回来,一会说要送东西,一会儿说要请吃饭……”

门诊医生也接待过这名患者。据描述,这名患者仪表堂堂,神采飞扬,非常兴奋。

“我出去讲一堂课就收入3万元,马上就要赚160万元了,到时我就去买车。”

“你看我这个书法写得不错吧,我们村党支部书记花了5万元把我这幅字收藏。”

“我要结婚了,女朋友的照片要不要给你看一下,比明星还漂亮。”

“要不要我给你唱首歌?”不等回答,该患者已经投入地开唱了,根本容不下别人说话。医生如果劝阻他,他就情绪激动,说要去投诉。

原来,这是一名双向情感障碍

患者。双相情感障碍属于心境障碍的一种类型。生物、心理与社会环境诸多方面因素参与其发病过程,目前强调遗传与环境或应激因素之间的交互作用,以及这种交互作用的出现时点在双相障碍发生过程中具有重要影响。这类患者在临床中以躁狂或轻躁狂和抑郁交替发作为表现,前面描述的这名患者处于躁狂状态。

医生介绍,双相情感障碍患者常见表现是情绪(情感)高涨,易激惹,话量增多、语速增快;自我评价过高或夸大,精力充沛,不感疲乏,活动增多,难以安静,或不断改变计划和活动,行为鲁莽、睡眠减少等。

双相情感障碍易复发,难根治,需要长时间持续用药,这名患者就是因为出院后缺少有效监管,擅自停药,致使病情复发。

医生提醒:与双相情感障碍患者接触时,要注意保持距离,最好不要正对,同时避免直接对视,也不要随意打断患者说话,不要与其争吵,不要试图通过说理纠正其思想,要采用温和的语言劝导,避免过度刺激,要用尊重、理解和接纳的态度来对待。作为家人,应督促患者规律服药,有病情变化及时复诊。

公益“心晴”支持热线  
13588612320 (739320)  
每晚6:00-9:30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月3日第977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7435号  
徐灵机(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578号3幢3单元5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02198401080448)、陈勇铭(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铁店3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2064583)本院对原告胡美君与被告徐灵机、陈勇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436号  
章亮(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蓝天西路1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8181715)、田庭爱(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蓝天西路1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0121729)本院对原告俞妙梅与被告章亮、田庭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104号  
章晓鹏(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同心路2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8181711、吕华英(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同心路2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1270026)本院受理原告陈李江与被告章晓鹏、吕华英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9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章晓鹏、

吕华英偿还原告陈李江代偿款1802046.58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7年10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509元,由被告章晓鹏、吕华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9106号  
被告:陈君辉,男,1995年12月3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5123121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峰善村文前湖1号。原告吕江云与被告陈君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9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君辉归还原告吕江云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10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率以年利率24%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君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9538号  
被告施雄威,男,1974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上街小区2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07267917。本院受理原告胡安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

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被告施雄威支付原告工资款25978元。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8800号  
被告王瑶,男,1985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九进路24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5307112。本院受理原告胡晓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8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瑶归还原告胡晓燕借款20万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00元,由被告王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998号  
被告:施鹏,男,1979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上街小区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1237916。本院受理原告卢玲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9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由被告施鹏归还原告卢玲玲借款8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5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施鹏支付原告卢玲玲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5元(已减半收

取),由被告施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303号  
被告:潘翠娥,女,1978年12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三村万金西路189号,公民身份号码:452730197812012984。本院受理原告陈鹤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3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潘翠娥归还原告陈鹤神人民币借款211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其中2万元利息从2017年2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其中8万元利息从2017年3月3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其中3万元利息从2017年4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其中2万元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中15000元利息从2017年6月1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其中1万元利息从2017年6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其中9000元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其中27000元利息从2017年7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252元,由被告潘翠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提醒  
2017年12月2日(第965期)刊登的《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其中:(2016)浙0784民初9100号更正为:(2017)浙0784民初9100号。特此提醒。